

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

乳人社监令字〔2026〕第2号

威海海驰船舶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：“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的；”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6月3日14时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（乳人社监询字〔2026〕第3号）要求携带相关材料到乳山市人社局劳动监察科接受调查询问。

拒不履行本改正指令的，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。

联系人：单保华 联系电话：0631-6663271

联系地址：乳山市市民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北

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5月29日

